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德环建〔2025〕46号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雷甸污水厂扩建及配套设施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雷甸污水厂扩建及配套设施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德清县发改局关于本项目立项的批复（德发改基立〔2024〕4号、项目代码2312-330521-04-01-488619）、初设的批复（德发改基初〔2024〕25号）、德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305212024XS0012493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

分局关于雷甸污水厂扩建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意见的函（德环函〔2024〕15号）、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的技术咨询报告，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县域内。建设内容主要有两部分，一是拟利用雷甸污水厂现有项目东侧地块，实施雷甸污水厂扩建工程，在现状规模工程2万 m³/d基础上扩容至5万 m³/d，新建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及多层旋流沉砂池、调节池、水解酸化及沉淀池、生化池及二沉池等；尾水排放口位于十字港，利用原有排口位置，坐标经纬度为东经 120°1'31.77"，北纬 30°34'59.56"；入河排污口分类为工业生活混合，入河方式为管道连续排放。二是建设从雷甸至乾元污水厂总长约8公里、管径为 DN800 互联互通污水管网。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该项目废水来源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工艺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多层旋流沉砂池+调节池+水解酸化及沉淀池+AAOAO生化池及二沉池+磁混凝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池”，尾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从严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1标准，其余主要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项目竣工后，在入河排污口位置应设置明显标识牌，标识牌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污水排放口安装水质、水量在线监测设备及视频监控，实时监控污水排放，杜绝超标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预处理、生化处理及污泥处理工序产生的恶臭，主要污染因子为 NH₃、H₂S 和臭气浓度。你单位须对上述工序进行密闭收集，采用“二级生物除臭系统”处理，确保项目废气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相应排放标准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厂界二级标准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落实“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污泥处理采用“板框脱水”工艺。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等相应标准要求,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五)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确需进行夜间施工的,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同意,并告知附近居民。施工废水、生活废水按环评提出的治理措施妥善处理;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振动等污染环境。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次扩建工程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730吨/年、氨氮51.6吨/年、总磷5.475吨/年、总氮241.648吨/年,禁止超总量排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变更排污许可证。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管理。企业应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自行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

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各种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重点环保设施须委托资质单位设计，并落实《环评报告表》中其他安全生产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建立突发事件预警系统和应急预案，预防和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八、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及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九、你单位如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13日

抄送：德清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雷甸镇人民政府、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办公室

2025年3月13日印发